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柳职院字〔2015〕28号

关于修订《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馆、中心：

为完善学院科研业绩的考核与奖励机制，激发广大教职工科研积极性，推进科技创新，提高学院科研水平，学院经研究决定，对《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柳职院字〔2012〕35号）文件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一、科研分值基数由 40 元/分提高到 50 元/分。
- 二、纵向课题获得院外资助经费，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取间接

费用的课题，按每万元到校经费 30 分计算科研工作量（课题经费到校发放其中 30%科研工作量补贴，课题完成后发放 70%科研工作量补贴）。

三、职务专利获授权工作量根据专利代理费、申请费等费用支出方向不同，按如下标准计算：

1. 专利获授权工作量计分标准

（1）代理费和申请费用由学院经费支付的获授权专利，专利发明人科研工作分值

专利类别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职务专利	80	20	10

（2）代理费和申请费用从专利申请人获资助的课题经费或其它专项经费支出的，专利发明人科研工作分值

专利类别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职务专利	160	50	25

说明：同一项目先后获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获授权，只计算发明专利工作量。

2. 其它职务知识产权成果计分标准

（1）代理费和申请费用由学院经费支付的获授权专利，专利申请人科研工作分值

类别	分值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0

(2) 代理费和申请费用从专利申请人获资助的课题经费或其它专项经费支出的，专利申请人科研工作分值

类别	分值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5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25

四、论文工作量

1. 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不含增刊和专刊)发表的论文，每篇按 20 分计算科研工作量。

2. 在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按 40 分计算科研工作量。

3. 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按 60 分计算科研工作量。

4. 在工程索引 EI (The Engineering Index) 源刊和科技会议索引 ISTP (Index to Scientific & Technical Proceedings) 发表的论文，每篇按 120 分计算科研工作量。

5. 在科学引文索引 SCI 二区源刊发表的论文，每篇按 200 分计算科研工作量；在科学引文索引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一区源刊发表的论文，每篇按 300 分计算科研工作量。

五、论文工作量计算说明

1. 我院教职工在上述期刊发表论文需注明作者单位为“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2. 合著论文，我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按上述规定全量计

算工作量；我院教职工非第一作者，按柳职院字 2012[35]号中“八、合作科研成果科研工作量系数分配计算办法”计算相应科研工作量。

3. 作者需提供有索引资质的机构开具的论文被 CSSCI、CSCD、EI、ISTP 和 SCI 索引收录证明。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5年7月17日印发
